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项目业主名称: 中山市沙溪镇康乐村水溪股份合作经济社 中介服务名称: 2026 年省第四批典型村康乐村 (水溪小组) 农房风貌提升项目预算编制
2	项目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中山市沙溪镇康乐村水溪股份合作经济社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沙溪镇康乐南路 100 号 联系电话: 0760-87793219 联系人: 陈俊伟
3	中介服务名称	2026 年省第四批典型村康乐村 (水溪小组) 农房风貌提升项目预算编制
4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凡适用于《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的中介机构, 在承接本项目前应完成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工程造价咨询相关类别登记。同时, 在报名本项目前应认真了解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工程造价咨询相关类别登记的流程与要求, 并确认自身具备或能满足登记的相关条件, 详情见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登记网址 http://chengxin.zsjs.gov.cn:8082/Index.aspx 。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对康乐村 (水溪小组) 农房风貌管控提升工程进行造价咨询预算编制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按中选后合同约定为准。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 报价下浮率, 下浮率报价区间为 40.00%下浮率至 30.00%下浮率 3.服务金额含税, 最终服务费计价标准: 以成果文件金额为基数, 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 号文计费标准乘以中选单位报价下浮率计收 (不计效益收费)。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设计完成后, 经双方共同验收。
10	结算方式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约定金额。
11	违约责任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业主单位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12	补充合同和解争议方式	按中选后合同约定为准。
13	备注	1.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 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 3.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等,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且不得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